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台內營字第 094008798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之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旨揭修正條文草案全文詳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699。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信箱：weicheng@cpami.gov.tw。

部 長 蘇嘉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室內建材採用綠建材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而室內裝修之定義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包括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等部分，並未包括樓地板，惟樓地板材料部分亦占室內材料之一大部分，且目前市面上亦有不少綠建材屬於地板材料，爰修正本條，增訂樓地板部分亦應採用綠建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一、為推動室內建材採用綠建材之規定，本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應採用綠建材，而室內裝修之定義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包

		括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等部分，並未包括樓地板。 二、惟樓地板材料部分亦占室內材料之一大部分，且目前市面上亦有不少綠建材屬於地板材料，爰增訂樓地板部分亦應採用綠建材。
--	--	--